

南航经济与管理学院文件

院字〔2022〕9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关于印发《“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办、所、中心：

为提高我院博士生招生质量，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试行）》（校研字〔2014〕63号），学院研究制定了《“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经学院2022年第十八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2年7月10日

附件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一、初审

(一) 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进入考核的考生建议名单。

(二) 初审重点审核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是否满足报考条件。进入建议名单的申请人须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当年《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2. 申请人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成绩 ≥ 425 分；TOEFL 成绩 ≥ 80 分；IELTS 成绩 ≥ 6 分；GRE 成绩 ≥ 300 分；GMAT 成绩 ≥ 650 分；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四级或八级）成绩 ≥ 60 分；WSK（PETS5）成绩 ≥ 60 分；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3. 报考年度近三年内，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在 A+、A、B、C、D、E、中 I、中 II、中 III、中 IV 期刊至少发表或录用 1 篇学术论文。上述期刊分类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的有关规定（试行）》（院字〔2022〕1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

(三) 学院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管理办法》(院字〔2022〕7号), 导师需在其本年度剩余招生指标限额内确定拟参与考核学生建议名单:

1. 如果导师本年度通过初审的考生人数不超过导师本年度拟招生限额, 则报考该导师的所有通过初审的考生可进入考核建议名单;

2. 如果导师本年度通过初审的考生人数超过导师本年度招生限额, 则由该导师进行遴选, 以不超过其本年度招生限额的申请人数进入考核建议名单;

3. 未通过所报考导师遴选的优秀考生, 可申请调剂给其他尚有拟招生剩余指标的导师, 在指标限额内经该导师筛选、确认, 申请人可进入考核建议名单;

4. 各导师筛选申请人的规则需报学院备案;

5. 导师需在学院规定时间内确认, 未确认者视同不选择任何考生进入考核建议名单。

(四) 经初审合格且通过筛选的考生建议名单, 由学院确认后在学院网站上公布。原则上学院需提前不少于7天在学院网页上公布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

二、考核

(一) 学院组织学科专家, 对初审合格名单中的申请人进行考核, 考核包括学术能力评价、笔试、面试三个部分。

(二) 学术能力评价针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 办法如下:

1. 学术能力初始评分。学术能力初始评分的成果须为报考年度近三年内发表或录用的成果,具体成果形式及标准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标准的有关规定(试行)》(院字〔2022〕1号)和《经济与管理学院高质量期刊分类方案(2021版)》(院字〔2021〕5号)执行,申请人全部学术论文分值之和为其学术能力初始评分。其中:

(1) 发表英文期刊不属于 A+、A、B、C 的开源期刊积分为 0;

(2) 所有成果只认申请人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申请人为第二作者,其中导师一作且本人二作的论文最多只认 1 篇;

(3) 每篇论文按其所属的最高类别只计分 1 次,科技核心、优秀成果奖、发明专利、决策咨询成果、案例、标准、专著最多只认 1 项;

2. 学术能力最终评分:以申请人中学术能力初始评分 25 分为基准分(100分),对所有申请人的学术能力初始评分进行百分化折算,得到各申请人的学术能力最终评分,作为各申请人的学术能力评价成绩。初始评分超过 25 分的申请人,学术能力最终评分直接评定为 100 分;其余申请人学术能力最终评分按照以下规则计算:

$$\text{申请人学术能力最终评分} = \left[50 + \frac{\text{申请人学术能力初始得分}}{25} \times (100 - 50) \right]$$

(三) 笔试重点考核申请人的基础理论, 考试科目含《运筹学》、《统计学》, 每门科目满分 50 分, 总分满分 100 分。

(四) 面试重点考核申请人的专业能力、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 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综合能力两部分, 具体分值设定按照当年度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要求执行。

三、拟录取

(一) 学院组织专人汇总学术能力评价、笔试、面试三部分的成绩, 计算出各申请人的总成绩, 并按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总成绩=学术能力评价成绩(百分化后) × 40%+笔试成绩 × 30%+面试成绩(百分化后) × 30%

(二) 学院根据考核记录、考核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总分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三) 被纳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需与导师、学院签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拟录取同意承诺书》, 方可最终进入拟录取名单; 未签约者, 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四) 原则上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后无异议, 报送研究生院。

四、其他

(一) 本办法自 2023 级博士生招生开始实施。

(二)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